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6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庄琦，女，1981年8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殊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殊馥）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庄琦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97号）。庄琦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2023年7月对上海殊馥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殊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未尽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二是利用自有资金或介绍外部资金参与债券发行认购或交易从而获得服务费、推介费，不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不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殊馥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庄琦自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殊馥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上海殊馥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庄琦及上海殊馥请求协会从轻或免于采取纪律处分，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就“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未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主要是上海殊馥管理的债券类产品，上海殊馥已采取结束产品、压缩委托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等方式，对委托人和投资标的疑似有关联关系的产品进行处理。

二是就“利用自有资金或介绍外部资金参与债券发行认购或交易从而获得服务费、推介费”的违规行为，鉴于相关责令整改内容来自债券团队的业务风险，上海殊馥在减少债券业务的同时，对债券团队人员也进行了处理。

三是就“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违规行为，上海殊馥自2023年初开始严格

按照监管要求从事直销和代销业务管理，鉴于相关违规事项主要由债券业务风险产生，上海殊馥迅速清理债券相关业务。

综上，上海殊馥已积极采取措施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违规事项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减轻、消除了不良影响，并且没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符合协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相关情形，请求协会从轻或免于采取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庄琦及上海殊馥也未就此提出申辩；上海殊馥的整改情况，前期下达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形。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庄琦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